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丽：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牧鲜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91民初11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杨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合肥牧鲜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37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杨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牧鲜食品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合肥牧鲜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9日）